

北京市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级食品监督抽检委托合同



北京市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级食品监督抽检委托合同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西路 22 号 邮编：102488

电话：010-89352996

乙方：国贸食品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未来科学城南区四路中粮营养健康研究院辅楼 2307 邮编：102209

电话：18600664615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西路 22 号

签订时间：2023 年 3 月 10 日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完成 2023 年 第三包 的区级食品监督抽检工作。（对接市场监督管理二科）

第二条：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食品监督抽检的要求，完成抽样检验工作，共抽检样品 430 件（区级普通食品 200 件，市县食用农产品 230 件）。

最终抽检样品件数以市级任务要求为准。

第三条：甲方支付 472570 元（大写：肆拾柒万贰仟伍佰柒拾元整）给乙方作为承检工作的费用，承检费用包括检测费、买样费和其他相关费用。

最终付款金额以审计或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第四条：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时完成甲方委托的事务。

第五条：乙方不能把委托事务转委托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

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本合同金额 20%款项作为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乙方抽取样品的地点应从甲方确定的名单中确定，如果需要对名单以外的地点抽样的，须经甲方认可。

第七条：乙方应当购买抽取的样品，并支付相关费用。

第八条：乙方用于检测所购买的样品，物权属于甲方。经破坏性试验无法修复的样品，乙方应登记造册并进行无害化处理，将样品处理情况报甲方备案。

为防止和减少食品浪费，乙方应按照《北京市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抽检合格备份样品合理利用制度》的要求，根据食用价值、保质期、样品价值、科研价值等可进行销毁、捐赠和单位留用等方式处置，原则上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

第九条：乙方抽样工作的进行必须遵守国家相关规定，并于抽样工作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抽样食品检验数据和分析提交甲方。

第十条：乙方对监督抽检的食品判定依据是被检食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食品包装明示的企业标准或者质量承诺。没有相应强制性标准、食品包装明示的企业标准和质量承诺的，以相应的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作为质量判定依据。乙方应保证检测数据真实、准确。

第十一条：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检测工作规范和检测实施方案开展检测工作。

第十二条：乙方在对样品检测结束后，应依照相关规定，通知样品生产者、被抽检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样品生产者和被抽检人自收到通知或送达书起 7 个工作日内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并申请复检的，检验结论以复检结果为准。复检结果与初次检测结果不一致的，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乙方必须对受托检测样品的检验数据保密，数据仅提供给甲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乙方向第三人泄露检验数据，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支付乙方承检费用，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包

学研



810062

包括但不限于预付款、承检费用等乙方应如数退还，并给付甲方本合同金额之 50% 款项作为违约金，同时在甲方指定媒体上赔礼道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乙方不得出具虚假、错误检测数据和结论。如发生此类情况，乙方返还或甲方扣除相应的承检费用，并乙方应给付甲方本合同金额之 50% 款项作为违约金。因乙方虚假、错误检测数据和结论而给食品生产者或被抽检人造成损失的，或者在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由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赔偿等民事赔偿款项由乙方承担。另乙方应在甲方指定媒体上澄清事实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甲方协助乙方完成抽样工作。

第十六条：甲方原则应在 2024 年 1 月 10 日 前向乙方支付承检费用，有权依据各承检机构的工作进度支付区级食品安全监测承检费用。

第十七条：乙方应在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前完成全部抽检任务，未按时完成承检工作，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抽样数量，甲方不支付未完成检测数量的检测费、买样费和其他相关费用。同时，乙方应给付甲方本合同金额的 50% 款项作为违约金。发生上述情况，甲方可以解除合同，由于此类情况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当赔偿。

第十八条：合同履行期间，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标准内容发生变化的，按新法律、法规、规定、标准执行。

第十八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2023年房山区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分包情况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

签约代表：殷翠霞

乙方：国贸食品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签约代表：苗雨田

账号： 318166394360

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北七家支行



111

111

附件：2023年房山区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分包情况

包号	抽检分类	计划抽样数量 (件)	总价 (元)
第三包	市场监督管理二科区级普通食品监督抽检 200 件, 市县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 230 件	430	472570



六、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郝小明（姓名）系国贸食品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苗雨田（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2023年食品药品安全监管项目经费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采购项目（第三包）（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国贸食品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苗雨田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营业执照

(副本) (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4000013872

名称 国贸食品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郝小明

经营范围

食品、保健食品、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生物制品、生化制品的技术研究；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食品质量检验及仲裁检验、食品鉴定；进出口业务；食品机械设备的销售；销售仪器仪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09月06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0月30日至 长期

住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未来科学城南区四路中粮
所 营养健康研究院辅楼2307



登记机关

2021年 07月 16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國 際 航 空 公 司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220020349449

名称：国贸食品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学城南区四路（102209）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国贸食品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0020349449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09日

有效期至：2024年03月14日

发证机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第五五五号



特

1980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附 页)

编号：220020349449

你机构的授权名称如下：

序号	名 称
1	国家副食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2	中国商业联合会副食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 * * * *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北京天诚晨兴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国贸食品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在我公司组织的 2023 年食品药品安全监管项目经费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采购项目（第三包）（项目编号：11011123210200005599-XM001）中，经磋商小组评议，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人民币肆拾柒万贰仟伍佰柒拾元整（¥472570.00 元）。

请贵公司接到此通知书后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该项目的合同。

特此通知！

北京天诚晨兴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02 月 23 日



